

关于职业风险金提取及使用说明

本年期初职业风险金余额为 3,617,363.01 元，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公司累计计提职业风险金金额为 3,617,363.01 元，计提依据为：根据财政部财企【2019】26 号《关于印发《资产评估机构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文字 5 条的规定“资产评估机构持续经营期间，应当保证结余的职业风险基金不低于近 5 年评估业务收入总的 5%”，我公司目前的职业风险金的结余额符合上述要求。到目前我公司尚未形成风险支出。

特此说明

蓝策亚洲（北京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二月十九日

